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84号

关于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长赵宏光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赵宏光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2年4月27日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易连或公司）披露时任董事长赵宏光增持计划

的公告称，赵宏光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，赵宏光尚未增持公司股票，并发布延期公告称，拟将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。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，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公司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结果公告称，赵宏光累计增持金额为 55.394 万元，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上市公司董事长面向全市场公开披露增持计划，是其作出的公开承诺，涉及全体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判断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影响，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。其应当根据自身资金实力、履行能力等，审慎确定增持规模，一旦作出增持计划并对外披露，理应严格遵守、及时履行，以明确市场预期。但公司时任董事长赵宏光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，且在延期后仍未完成，增持金额仅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1.38%，严重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7.7.5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

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（二）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

在规定期限内，赵宏光提出异议称：一是筹措资金进程受到经济形势下滑的影响；二是因了解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，其本人是否继续担任董事长具有不确定性；三是未履行增持承诺未对公司业务及投资者决策造成影响或损失，未完成增持计划不存在其他目的和利益驱动，且其在此期间督促其他两位增持承诺人完成增持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上述申辩理由，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：

董事长在公开向市场作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时，理应充分关注自身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等，合理审慎确定增持规模。一旦作出公开承诺，即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。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前期对外称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，最终实际增持金额仅为55.394万元，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，违规事实清楚，责任人所提异议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等亦不构成减免其责任的合理理由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赵宏光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3 年 7 月 27 日